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晤談處理注意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與潛在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等之晤談作業之標準化, 俾供本局同仁遵循以符合徵求投資人作業透明化之要求,特訂定本注意規定。
- 二、本局承辦單位辦理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與潛在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晤談,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局辦理公告之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於個案甄選文件所訂申請期限截止前之一定期間內,潛在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當面就本局所辦案件之甄選文件內容作說明,或增訂或修改表示意見者,承辦單位應指定專人瞭解擬晤談之議題,並說明相關事宜。如經說明前述對象仍要求與本局主管會面,或所詢事項涉甄選文件內容之增訂或修改,承辦單位應即簽報請示雙方晤談之主持人及本局與會人員並於會後製作晤談紀錄。
 - (二)前述晤談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件名稱。
 - 2、晤談時間。
 - 3、地點。
 - 4、主持人及雙方與會人員。
 - 5、洽商議題及雙方意見摘要。
 - 6、其他重要事項。
 - (三)前述晤談記錄結果涉及甄選文件內容之增訂或刪改者,應於 陳核時加會政風室,於奉核後即據以執行,該晤談紀錄則併 該案甄選文件保存。
- 三、土地開發徵求投資人案截止收件日前,已投遞申請書件之申請人,如要求會晤,承辦處室可敘明理由簽報不予受理。